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3〕94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(2023-2035年)》的 批 复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请〈冠县第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(2023-2035年)〉批复的请示》(冠住建字〔2023〕10号)已知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组织编制的《冠县斜店镇斜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(2023-2035年)》、《冠县范寨镇孔里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(2023-2035年)》、《冠县北馆陶镇魏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(2023-2035年)》、《冠

县清水镇刘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。

二、《冠县斜店镇斜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范寨镇孔里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北馆陶镇魏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、《冠县清水镇刘屯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对村庄的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要严格执行。

三、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处理好历史风貌、传统格局与空间环境、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，体现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特色。依法合理适度利用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四、各相关乡镇及村庄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进行实施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